

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计算机工作站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6051973

甲 方： 广西民族大学

乙 方：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版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范本，适用于**学校自行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应须全部填写完整，并按规定进行签章。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无边距双面彩色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壹份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案。

七、原则上本合同书不得少于一式伍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份数。

八、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九、如有疑问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方式：3265219。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4日

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含应有的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服务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快递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交付时间：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_____；交付地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广西南宁市大学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文综楼 1208 _____。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经双方清点无误获得甲方签收视为交付。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确定验收时间的,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订制货物提供方法及要求: /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自行承担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逾期，应在甲方同意的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第一条 1.1 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全部的货款（无预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 / 元整，小写：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电汇、转账等凭证打印一份递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潘丽婷，联系电话：18275773545）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2）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条件：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已交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甲方的银行账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 小时内。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宁市大学路 188 号 广西民族大学	住 所	南宁市金湖路 51 号金湖湾小区 2 号楼 19 层 B 座 1807 号房
联 系 人	宁华	联 系 人	潘丽婷
联系电话	15296534331	联系电话	18275773545
通信地址	南宁市大学路 188 号 广西民族大学物电学院	通信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1 号金湖湾小区 2 号楼 19 层 B 座 1807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6	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邮箱	ninghua996@163.com	电子邮箱	292089888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U7U6X0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名称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西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02 1113 0924 9010 118	银行账号	63010078801400005269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1、货物质保期为 3 年 ,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 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响应, 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 (章) 广西民族大学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 (章)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成交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50100MA5NU7U6X0 (2-1)		(副本)			
名称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衣聰	住所	南宁市金湖路51号金湖湾小区2号楼19层B座1807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播器材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06 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成交商报价表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服务器采购项目报价单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3114 号	浪 潮 NF5280M5 服务器	浪 潮 /inspur	NF5280M5	产地：北京，品牌：浪潮 /inspur, GPU 型号：无，配 置：4210/16GB/4TBSSD, CPU 型号：3204*2, 硬盘容量：4T SATA*3, 型号：NF5280M5, 内 存容量：32G*4	1	台	49800.00
合同总价（元）		4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报价单位：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联系人：

潘丽婷

报价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